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沙市赵述岛、晋卿岛邮政所和快递网络服务建设项目-岛际物流运输船采购分项

2、项目编号：ZHAO-C2022-03

3、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岛际物流运输船	艘	1	用于三沙岛礁 物流交通

二、设计及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1.1 本艇设计与建造须符合以下法规、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2)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1)

(3) 中国船级社《小型海船入级规范》(2021)

(4) 应严格按照 CCS 船检要求规则建造、通过 CCS 检验部门检验通过、并有 CCS 船级社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1.2 使用要求：需要在涌浪条件下执行岛际物流运输：要求船艇安全性、稳定性、操控性能好，船体需具备较高的耐冲性能和保护人员、动力装置的功能；

▲1.3 船体材质：采用船级社认可的碳纤维、玻璃纤维材料；

★1.4 本船为三断阶三体滑艇线型，单甲板，双舷内机双表面浆驱动的高速船；

▲1.5 本船外板及结构采用船级社认可的高强度碳纤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造，采用纵骨架式结构。

▲1.6 破损稳性要求：

破损稳性满足中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要求；

▲1.7 稳性要求：

完整稳性满足中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要求；

★1.8 航区：沿海航区；

★1.9 本船用于在四级海况下承担交通、物流、运输等用途，五级海况安全航行，抗风等级为蒲式 7 级；

1.10 助航设备：需要满足正常航行及通信安全；

1.11 吊运要求：船体结构强度能满足吊装上岸需求，需设计吊装环，配备吊装设备；

2、主要技术参数：

船型：封闭式

★总长：13~14m

船宽：3.5~4.5m

型深：≤2.0m

设计吃水：≤1.0m

满载排水量：≤12 吨

★定员：12 人（2 船员、10 乘员）

▲航速：在满载排水量、0-2 级海况下，最高航速不低于 50 节。

在满载排水量、3 级海况下，最高航速不低于 35 节。

主机：500~550 马力单机×2 台

推进器：表面桨×2 台

燃油储备量：≥1500 升

续航里程：≥550 海里（巡航速度不小于 35 节）

抗风能力：≥7 级（理论设计）

3、主要设备配备（单艇）

3.1 舾装配备

3.1.1 锚泊系泊设备：

① 锚：不锈钢、重量按舾装定数（须具备 CCS 检验证书）。

② 锚绳：按设计要求。

③ 系缆绳：按设计要求。

④ 系缆桩：按船型设计定。

⑤ 拖环：布置于船头。

⑥ 护舷：尺寸型号按设计定。

⑦ ▲吊环：4个。

3.1.2 消防救生设备：干粉灭火器、CO₂ 灭火器、救生圈、救生筏（12人，含释放器）等，按船检规范要求配置。

3.1.3 航行信号灯设备：左右舷灯、锚灯、白环灯，按船检规范要求配置。

★3.1.4 栏杆、扶手：

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

数量：按设计定。

★3.1.5 座椅：

驾控台座椅数量2个，乘员座椅10个；

技术要求：2个驾驶及领航液压减震座椅，10个乘员液压减震座椅，其中4个乘员座椅可折叠或拆卸，既保证人员在高速航行时身体安全，又兼顾物资输送要求；

材质要求：专用皮革、防霉、抗紫外线适应恶劣海洋气候，内部高回弹定型海绵，铝合金椅架，液压减震功能，透气性良好。

3.1.6 其它配置：油漆、防滑措施、船罩等必要设备。

3.1.7 驾驶舱精装修

★3.1.8 舱室内设置两个床铺用于艇员临时休息

3.1.9 船尾设置可移动下船梯一套

3.1.10 发动机机舱盖一套（液压）

3.1.11 挡风玻璃（钢化）

3.1.12 舱内外换风系统

3.1.13 防碰撞球六个、防撞圈六个（PVC材质，充气型3个： $\geq 27\text{CM} \times 76\text{CM}$ ，实心型3个： $\geq 40\text{CM} \times 100\text{CM}$ ）

3.2 电气设备

3.2.1 充电机一套，按设计定。

3.2.2 蓄电池：免维护、 ≥ 185 安时，4个（须具备CCS产品检验证书）。

3.2.3 电动雨刮系统一套。

3.3 配电设备

3.3.1 航行灯控制面板。

3.3.2 配电控制面板。

3.3.3 岸电充用电系统。

3.3.4 其他配置按船艇设计需要及采购人需求配置。

3.4 通信导航设备

▲3.4.1 多功能综合显示屏（1套）：

具有 GPS+北斗定位、AIS 显示、测深、电子海图和雷达叠加功能，防水等级： \geq IPX7（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显示屏：16 寸屏幕彩屏，能自动采集目标航迹，采集目标数 \geq 30；

天线：最小量程： \leq 20 米；最大量程： \geq 36 海里。

▲3.4.2 海事卫星电话：

配有室外固定天线及室内座机。

3.4.3 甚高频电台：

带 DSC 遇险求救功能，防水等级： \geq IPX7，发射功率： \geq 25W（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4 无线电应急示位标 1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5 雷达应答器 1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6 双向无线电话 2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7 磁罗经 1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5 照明

3.5.1 照明：LED12V，按设计定量。

3.5.2 设桅灯、尾灯、锚灯、左舷灯、右舷灯各一个。

3.5.3 探照灯 1 套。

3.6 其它

3.6.1 船用电缆，须使用具有 CCS 船检认证电缆。

3.6.2 避雷系统：按规范要求。

3.6.3 电笛：DC12V。

3.6.4 缆绳固定羊角 4 个。

3.6.5 其它安装辅料：按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配置。

3.7 轮机设备

★3.7.1 柴油发动机 2 台：单机主机额定功率 500~550 马力；额定转速： ≥ 3000 转；四冲程；方向系统：电子液压；冷却防水：海淡水双循环；

推进器：配置两套高效能表面桨，带有纵倾和转向系统，操纵简单、方便，上下纵倾角为 $\geq \pm 8^\circ$ ，水平最大转动角度为 $\geq \pm 20^\circ$ 。

★3.7.2 空调 1 套：制冷量 ≥ 24000 BTU，功率： ≥ 1.8 KW。

★3.7.3 发电机 1 套：包含电机、柴油机、控制器；发电机主用功率： ≥ 5 KW，频率：50Hz。（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7.4 机舱风机一套。

3.7.5 排水系统：应急泵、手动泵、自动泵（数量按设计需求配置）。

3.7.6 其它：按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配置。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6436503.01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所有货物及辅助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税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交付并验收通过；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5、中标人所供的船舶的材料、设备等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为原装、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提交详细的安装进度表；

- (2)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3)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4) 调试：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8、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以及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3) 中标人应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参加有关本船的试航及船检时间。

(4) 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共同完成验收，并由船检部门进行检验发证。

(5) 中标人不得提供已经废型的产品，供货时应当提供该厂家的最新产品，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时所报设备的性能，并且价格不变。

(6)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7) 中标人应将以下技术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均应附上中文说明：

①船舶及设施的产品使用手册、保修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随船备品备件、船舶检验证书及船舶监管部门及船舶的安检部门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货时同时交付船检证。

②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③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资料。

④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8)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或可以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提供验收所需文件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船舶出厂前应为采购人提供根据船舶使用相关规定须办理的各项船舶

检验证书。

9、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2) 中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且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船舶全船质保 1 年，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包括配件、安装材料等免费提供保修；保修期从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出现须保修事项，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质保期内须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

(4) 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5) 培训要求：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时间不少于三天，如采购人需要应延长，具体培训时间视采购人具体情况而定。主要培训内容为船舶的功能、操作和技术保养要点。培训完成后，要保障采购人可以独立操作。

10、其他要求：

(1) 总体设计要求没有提及的细节、特征和设计标准，但是这一类型的通常船舶需要的，应由中标人提供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任何提到两次的东西，但是通常只提供一次的应只提供一次。

(2) 对于在总体设计要求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项目，中标人可不提供，但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除外。

(3) 中标人对包括设计，建造，工艺品质和材料，试航及交船在内的所有的方面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责任。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由中标人负责。

注：采购需求中带“★”技术中标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投标人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带“▲”为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不满足（负偏离）则在评审时加重扣分。

本章节《采购需求》如出现品牌、型号等描述，均指代为参考品牌、参考型号，仅做投标参考，并不具有排斥性和限定性。投标产品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均予以接受。